类 别：B

 是否同意公开：公开

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签发人：杜君潮

 威文函【2022】第5号

对县政协第十五届第二次会议第57号

提案的答复函

张兰国、王朝鑫、秦尚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的建议》（第5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. 今年我局对县城内5个老旧小区、乡镇39个村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维修，共计70处180余件。同时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，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500人，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人，涉及运动项目：广场舞、太极拳、八段锦、足球、篮球、冰雪等项目。
2.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、学校和企业，在法定节假日、双休日将体育场地以低收费或免费的形式对外开放，满足群众健身需求。
3. 因威县体育健身中心为县城投公司管理，我局负责文化、体育方面监管与指导。我局将与城投公司督促体育健身中心运营商改造提升，使之成为休闲、文化、娱乐为一体的场馆。

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 2022年7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胡瑞勇 0319—3250956 ）

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协委员，县政府督查室